

三井住友附加赔款支付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赔款应在保险人收齐所有索赔证明后的保单列明期限内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项下损失金额小于保单列明金额时，保险人将在收齐下述书面资料后于保单列明期限内予以赔付。

- a. 提单或空运提单或入库单
- b. 商业发票
- c. 承运人/仓储人/其他责任方在提单，空运单或任何受托合同规定期限提出的索赔
- d. 适用的保险证明或保证书
- e. 免查勘损失或损害报告
- f. 损失报告
- g. 受损货物的照片
- h. 送货单回执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